



ISBN 978-7-5097-4740-7



9 787509 747407 >

ISBN 978-7-5097-4740-7

定价：58000.00元（共八十卷）

 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学术出版资助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特别委托项目

西南边疆历史与现状综合研究项目·档案文献系列

民国时期西南边疆 档案资料汇编

云南卷（共八十卷）

云南省档案馆◎编

【第六十卷】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国时期西南边疆档案资料汇编. 云南卷: 全 80 卷 / 云南省档案馆编.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3.9
(西南边疆历史与现状综合研究项目·档案文献系列)
ISBN 978-7-5097-4740-7

I. ①民… II. ①云… III. ①边疆地区-历史档案-档案资料-汇编-云南省-民国 IV. ①K29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28063 号

西南边疆历史与现状综合研究项目·档案文献系列

民国时期西南边疆档案资料汇编 云南卷(共八十卷)

编 者 / 云南省档案馆

出 版 人 / 谢寿光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华龙大厦

邮政编码 / 100029

责任部门 / 人文分社(010) 59367215

电子信箱 / renwen@ssap.cn

项目统筹 / 宋月华 黄 丹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市场营销中心(010) 59367081 59367089

读者服务 / 读者服务中心(010) 59367028

责任编辑 / 魏小薇 黄 丹 宋淑洁 马续辉

责任校对 / 赵子光 郭瑞萍 等

责任印制 / 岳 阳

印 装 /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mm × 1092mm 1/16

版 次 / 2013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097-4740-7

定 价 / 58000.00 元(共八十卷)

印 张 / 2594

幅 数 / 41504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录

一 云南巡按使署『改良对汛办事章程』(1924.2.27)	〇〇一
二 云南省公署为令发『修正地方自治章程』训令教育司(1924.7.11) ...〇一八	
三 建国联军总司令部为改组成立制定暂行组织大纲公布施行训令教育司(1914.10.17)	〇四七
四 云南省长公署令外交部特派交涉员张翼枢为奉令核议修改对汛章程缮具清单请察核办理示遵(1917.5.2) ...〇五八	
五 云南省长公署为据外交部特派云南交涉员张翼枢呈送修改对汛办事章程一案指令准予备案(1917.6.13)	〇七七
六 云南省实业司司长华封祝函省内务司检送云南省劝业会章程一份(1922.10.23)	一一七

七 云南省长公署为据财政司呈河口督办电金河行政员禁止赌博有碍赌捐令蒙自道尹(1924.3.29)	一五六
八 云南河口、麻栗坡对汛督办公署办事章程[1933]	一七二
九 云南殖边督办公署编拟『云南殖边督办公署暂行章程』[1935.6]	一八九
一〇 云南省政府为拟具云南迤西边区行政长官公署名称及组织暂行章程事给民政厅的指令(1939.2.1) ...一九九	
一一 云南省民政厅为拟具迤西边区行政长官公署组织暂行章程等情呈云南省政府(1938.12.30)	二一
一二 云南腾龙边区行政监督公署组织暂行章程(1939.2.1)	二一七

- 一三 云南省政府关于省党部所拟边区党政教设施计划核准送到后再行检呈的指令(1939.9.13)……二二八
- 一四 云南省民政厅就耿马边案指令镇康县长全权办理(1940.4.24)……二二二
- 一五 云南省民政厅编『云南思普边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组织暂行章程』(1940.5)……二四一
- 一六 云南省政府为核议潞西设治局长会案事指令省民政厅、财政厅办核(1940.5.14)……二五七
- 一七 云南省政府关于莲山设治局关防一案的训令(1941.7.7)……二六二
- 一八 云南省民政厅乡镇组织暂行条例(1941.8.9)……二七〇
- 一九 云南省政府为抄发地方自治实施方案一等的训令(1941.11.1)……二九五
- 二〇 云南省民政厅制发『云南省各级仓谷收放暂行办法』[1941.12]……三一一
- 二一 澜沧县县长聂晶品为请核发仓储管理细则俾资遵循案呈省民政厅(1943.8.21)……三二七
- 二二 云南省推行新县制实施方案(1942.12)……三四六
- 二三 云南省建设厅『稻麦改进所检定水稻地方品种办法纲要』(1943.1)……三五五
- 二四 云南省各县政府组织系统图[1943.1]……三七五
- 二五 云南省各县政府各对汛督办署各设治局各县佐设置人员名额表[1943.1]……三八四
- 二六 云南省民政厅修正『云南省仓储管理细则』[1943.3]……三八九
- 二七 云南省各县政府办事规则[1943.8]……四五三
- 二八 云南省民政厅编『县政府组织规程』[1943.8]……四六一
- 二九 云南省政府办事规程(1944.1)……五〇三

改良對汛辦事章程

此抄

此件原属核宜交通詳片所訂規章不能逆循
緩呈詳加核閱均尚妥協前有駐藏待育之處
已粘卷註明請 核閱再交交涉員妥為加蓋鈐
頒行

巡按使署秘書處簽

189

對汛辦事章程

一 對汛在雲南段內共設督辦二員一駐河口一駐麻栗
坡直隸於巡按使遇事應直接詳請核辦其有
軍事者應分詳將軍查核但在蒙自道道尹職權內之內務行
政及交涉事項須詳請該道道尹核辦若關於
統一外至全省行政事項則詳請外交部持派
雲南交涉員核辦該特派員應於每月終自
十五起至月十五止全將該督辦等兩理交涉情形詳明
巡按使并咨明該道道尹該道道尹亦應於月終將

190

各次督辦邊事情形分別彙詳晰具報若
遇交涉事項應須報告於該特派員

二對汛在雲南段內計有十處每處設汛長副汛長
各一員直隸於該管督辦分汛兩
法另詳

三對汛督辦由此按軍薦請任命須具有左列資格
之一

一陸軍上中校之有內務外交行政之學識經
驗者以著述與兩
事成績為準

一在本國或外國學習法政三年以上畢業而

191

192
有辦事成績者

一高等警察畢業而有辦事成績者

一曾任汛長五年以上著有優異之成績者在

果務講習所學習有成者汛
頭任汛長三年以上

一曾任旬防邊地縣知事二年以上成績優異

年力富強者

四汛長由巡按使委任如係軍人應由

將軍會委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陸軍上中尉而受汛長之試驗者

193

一曾在界務講習所學習有成者

一曾^任對汛督心署勤務督察員三年以上而受

汛長之試驗者

一副汛長任職三年以上而受汛長之試驗者

其在界務講習所學習有成者不在試驗之列

副汛長由巡按使委任如係軍人應由

將會委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曾在界務講習所學習其成績優良者

五條第二款者

其在軍中學習出身者為限

一曾任陸軍少尉者受副沈長之試驗者
一曾任陸軍兵士二年以上沈兵三年以上而受副
沈長之試驗者

六對沈督亦以作質強壯者^年在三十歲以上五十歲以下沈
長副沈長以作質強壯者在二十五歲以上四十五
歲以下者為合格

七對沈督亦年滿六十歲沈長副沈長典勤沈督察
員年滿五十五歲者應退職或調任他事

八對沈督亦應以自辦一員和沈督察員二三員科員

三四員：翻譯秘書、文錄事、三員、沈典、名組
織成之

九對沈以沈長副沈長各一員書記一二員沈典三
十名以上組織成之

十對沈督所以保存國界履行中法對沈章程中
法律私及本章程所規定與東承長官所辦
各事為職務

十一對沈沈長以東承該管督辦各就所管段內
辦理前條及本章程所規定與該管督辦全

195

勤重办各事為職辦

十二副沈長以教練汛兵承辦緝私並商承辦汛汛長
辦理各事為職務受本汛汛長之監督本汛汛長
有因公外出或因疾病請假不能治事者以副沈
長代理之

十三勤務督察員以教練年管署督辦署直轄
汛兵與東承本管督辦調查報告為職務
十四對汛督辦於其職務所關事項得詳請

將軍
巡撫使
轉飭駐紮鄰近之軍營長官派兵處

理但得特別情形不及詳清時得逕向該軍警
長官請求襄助惟須隨時詳報

將軍
查核

十五對沈督辦與沈長官其職務所關事項有請
求行政司法官廳襄助之權

十六對沈督辦得受理十營段內民刑事件其權限
與兼理司法之縣知事同若事人不服判決得
向所屬道尹轄內鄰近地方受理民刑事件
之官廳上訴

198

十七對沈沈長各於所管段內審理運籌事件并
得受理在初級審判範圍以內之民刑事事件
但運籌事件須隨時詳請該管督辦查核民
刑事件則詳請該管督辦復核當事人不
服判決得向出事地之縣知事上訴至初級範
圍以外之民刑事事件則由該沈長就近送請
出事地方之縣知事或本管督辦核辦惟須
分別案情輕重將當事人妥為安頓以便付
訊但沈長應限止於初級審判範圍以內

華氏與華氏互控而言若我民過界滋事無論
輕重一經事主控訴或被查出立即查緝亮
座搜索證據一面照會法比一面秉承該督
督兩府辦理

十八各該督兩府與縣知事遇有對沈送請核辦之
民刑事件應分別案情輕重提案沈究
或派員代為查辦仍由該督兩府核辦知
事復核定案

十九對沈應互相聯絡他沈有可請求必須